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有關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有關更改股東特別大會會議地點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舉行，主席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按股數進行投票表決。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95,846,790 (100%)	0 (0%)	95,846,79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95,846,790 (100%)	0 (0%)	95,846,790
(3)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95,846,790 (100%)	0 (0%)	95,846,790
(4)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95,846,790 (100%)	0 (0%)	95,846,790
(5)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95,846,790 (100%)	0 (0%)	95,846,790
(6)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95,846,790 (100%)	0 (0%)	95,846,790
(7)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79,751,736 (83.21%)	16,095,054 (16.79%)	95,846,790
(8)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79,751,736 (83.21%)	16,095,054 (16.79%)	95,846,790
(9)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95,846,790 (100%)	0 (0%)	95,846,790

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敘述僅屬概要。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各自獲超過半數贊成票，故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附註：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166,161,996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其中包括832,973,997股內資股及333,187,999股H股。
- (b) 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無。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股份總數：333,187,999股股份。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832,973,997股內資股)因彼等於該等新非豁免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各自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中國深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鐳先生、周春華女士、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